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
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2765500 號簽奉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134434300 號簽准修正

壹、 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

二、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貳、 目的：

一、鼓勵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合作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二、提供托嬰中心獎助措施，鼓勵專業人才留任、穩定專業人員薪資就業環境。

三、鼓勵專業人員留任、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參、 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 實施對象：

一、托育服務提供者：

經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本局簽訂合作契約，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規定。

二、托育服務提供者經本局終止準公共合作契約者非屬實施對象，不得領取獎助金。

伍、 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

(一)獎助對象：任職於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專任護理人員等。

(二)獎助原則：

1、於托嬰中心任職期間，任職日數大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日數，可申請本津貼。

2、屬同一負責人之托嬰中心內調動視為持續任職期間。

3、托育專業人員須為專職專任人力（兼職托育人員及兼職護理人員不列計），且須持續任職至受理申請截止日，另每人每年獎助1次為限。

（三）獎助條件：

1、專業人員到職為當年度前一年7月31日前，且年資未中斷者（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

2、如任職前一家托嬰中心係本市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前述年資及前後二家托嬰中心轉換年資皆未中斷者，得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併計年資。

3、申請時如人員育嬰留停中，受理申請日前完成復職者，得依在職比例申請獎助金（留停期間不列入獎助範圍）。

4、專業人員應任職至申請當年度7月31日止，如截止申請日前（當年度8月31日）離職者，不予獎助。

(四)獎助基準：

以當年度7月31日前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時間為計:

1、持續任職滿1年以上，獎助每人1萬8,000元。

2、持續任職滿3年以上，獎助每人2萬4,000元。

3、持續任職滿5年以上，獎助每人3萬元。

二、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

(一)獎助對象：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二)獎助原則：

1、在職托育人員指當年度7月31日前到職者。

2、托嬰中心得依在職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實際達標情形擇一申請本點第4款第1至3目獎助金，獎助以每年1次為限。

3、托嬰中心有發生調降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之情事，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終止契約；倘已領取之獎助應返還本局。

(三) 獎助條件：

1、托育人員到職為申請當年度往前一年度7月31日前到職。

2、在職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應全數達獎助條件，以當年度7月31日為基準。

3、審核當年度7月起生效之勞保投保薪資被保險人名冊及任用核准公文。

4、如任職前一家托嬰中心係本市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前述年資及前後二家托嬰中心轉換年資皆未中斷者，得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併計年資。

5、申請時如托育人員育嬰留停中，視為在職人員。

(四)獎助基準：

1、當年度7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全數勞保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萬300元以上，獎助6萬元。

2、當年度7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全數勞保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萬1,800元以上，獎助12萬元。

3、當年度7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全數勞保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萬3,000元以上，獎助18萬元。

陸、申請、應備文件審核及申請日期、撥款方式：

一、托育專業人員久任獎助金：

(一)應備文件：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任護理人員名冊、勞保投保證明、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任護理人員核備公文及托嬰中心指定帳戶。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由托嬰中心製作印領清冊，逕匯入托嬰中心指定帳戶，由托嬰中心轉發專業人員。

二、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金：

(一)應備文件：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標補助名冊、托嬰中心存摺封面影本、當年度7月托嬰中心人員勞保投保薪資名冊。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托嬰中心指定帳戶。

三、受理申請日期及撥款日期

（一）申請日期:當年度8月15日至8月31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撥款日期：當年度10月31日前。

四、申請項目須經本局審核通過，並依本局書面核定函核定之項目及金額給予獎助，由本局受理申請後，於文件備齊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

柒、查核與督導：

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所提供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不符合獎助資格仍申請補助等不法情事，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金額。

二、本局將針對獎助者之資格進行查核，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查有未覈實撥付專業人員久任津貼獎助金之情形，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必要時得要求配合查核，受獎助者不得拒絕或隱匿資料；另經本局查證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自次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

捌、 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者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且不予補助或獎勵。

二、申請獎助之準公共托嬰中心，不符合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本局以書面通知托嬰中心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玖、 預期效益：

一、藉由本局獎助措施，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提升簽約率，並讓家長安心送托，提高收托率，達到準公共托育供給量之擴大。

二、透過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力久任及穩定性，降低流動率，提昇照顧服務品質，穩定托育人員就業市場，增進托育環境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拾、經費來源：

111年所需經費爭取111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